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裕新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538

傳真: 03-8232578

電子信箱: ys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府建管字第11401949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,內政部已訂頒 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 自115年1月1日生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 11411893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,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以下簡稱國土署)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,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(GPS車機系統)符合規格,內政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,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,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,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(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),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,內政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









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,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,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,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,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
- 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,國土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統(網頁版及APP版)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,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,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,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,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,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- 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,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:
 - (一)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:逕洽國土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,客服專線(02)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,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 - (二)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: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(https://www. 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),或逕洽國土署委 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,客服專線(03) 2727455,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- 六、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,亦請相關產業公會及業 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。





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議會

副本: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、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威神企業有限公司、展信實業有限公司、花建實業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建設處土木科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、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、本府

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電2085/19/08文

